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中医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双开门医用真空干燥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2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ATP 荧光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2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医用清洗机（牙科手机专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2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全自动磨边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4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颅脑手术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颅脑外科手术器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4人，营业收入为30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南宁博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博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监狱企业证明

无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南宁博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8 日